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陳嬋薇

電話：02-82367128

傳真：02-8236712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地方特考亦同，如第2-4頁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62160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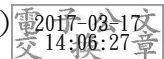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2160191A00_ATTCH1.pdf、2160191A00_ATTCH2.doc、2160191A00_ATTCH3.doc、2160191A00_ATTCH4.doc、2160191A00_ATTCH5.doc、2160191A00_ATTCH6.doc、2160191A00_ATTCH7.doc、2160191A00_ATTCH8.doc、2160191A00_ATTCH9.doc、2160191A00_ATTCH10.doc、2160191A00_ATTCH12.xls)

主旨：檢送106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旨揭考試自106年起實施未占缺訓練，考試錄取人員仍先分配至各提報用人需求職缺之機關實施訓練，惟改採未占編制職缺訓練，俾各機關透過訓練嚴謹觀察與考評，及時淘汰不適任人員，發揮考訓用合一之功能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(含附件)、本會參事室(含附件)、培訓評鑑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10_人事處 收文:106/03/17



1060063245

有附件

10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

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
保訓會公訓字第 1062160653 號函訂定

一、依據

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（以下簡稱訓練辦法）第 8 條及第 10 條。

二、訓練類別及重點

- （一）基礎訓練：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、品德操守、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為重點。
- （二）實務訓練：以增進有關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品德操守、服務態度為重點。

三、訓練對象

- （一）10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(以下簡稱本考試)錄取人員。
- （二）歷年本考試錄取未訓、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。

四、訓練期間

- （一）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合計 4 個月，基礎訓練期間為 4 週。其餘時間為實務訓練。
- （二）依本計畫第 10 點免除基礎訓練人員，仍應接受 4 個月實務訓練。
- （三）依本計畫第 11 點申請符合縮短實務訓練資格人員，得予縮短實務訓練期間為 2 個月。

五、訓練課程及實施方式

（一）基礎訓練：

- 1、課程配當：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另訂之。
- 2、上課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 6 小時為原則，全週 30 小時。其時間之配當，由國家文官學院（以下簡稱文官學院）及各受委託協辦

- 1、本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報到後，除符合本計畫第 14 點第 4 款人員外，均採未占編制職缺實施訓練。
 - 2、正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至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現有擬任職務接受實務訓練者，應於規定時間內前往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報到。
 - 3、正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至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於預估出缺之擬任職務接受實務訓練者，俟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於該職務出缺時通知前往報到。
 - 4、增額錄取人員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，並於規定時間內前往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報到。
 - 5、申請補訓人員，由分發機關俟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提報臨時用人需求順序，按錄取分發區及錄取類科，依序分配訓練，並於規定時間內前往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報到。
 - 6、102 年（含）以前本考試錄取人員，因服兵役保留底缺申請重新訓練者，仍留原分配機關（構）學校接受訓練，並於規定時間內向該機關（構）學校報到，重新起算訓練期間。
- （二）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先分配至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接受實務訓練，再分批集中接受基礎訓練。但分配實務訓練日期與基礎訓練之檔期接近時，分發機關得於分配函內載明考試錄取人員向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報到後，即依規定之日期向指定之基礎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報到受訓，並函知各該實施基礎訓練之機關（構）學校。
- （三）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應於錄取人員報到當日，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之「政府服務專區」（置於 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）項下「培訓業務系統」登入後，於「分發人員管理/分發人員報到資料維護」項下，填載錄取人員「報到日期」並匯入系統，俾利錄取人員參加基礎訓練（調訓以報送時間為準，先填載報送者，原則優先安排調訓）。
- （四）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應於實務訓練人員報到後 7 日內，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之「政府服務專區」項下「培訓業務系統」之「人

受訓資格者外，應予停止訓練：

- 1、經有期徒刑、拘役以上刑之執行、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。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，不在此限。
- 2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。
- 3、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、拘提、羈押、留置或管收。

(四) 依前 3 款規定核准停止訓練人員，得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 15 日內向保訓會申請重新訓練。經核准重新訓練人員，仍留原分配機關(構)學校接受訓練，訓練期間應重新起算。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

十三、訓練經費

(一) 基礎訓練：由文官學院編列之預算支應。

(二) 實務訓練：由各用人機關(構)學校原編列之預算(人事費)支應。

十四、津貼支給標準及福利

(一) 津貼

1、分配機關(構)學校訓練人員由各用人機關(構)學校依下列標準發給津貼：

(1) 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。

(2) 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給。

(3) 五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俸給

2、分配在公營事業機構實務訓練者，從其規定比照相當等級發給津貼。

(二) 錄取人員訓練期間，得比照各用人機關(構)學校現職人員支給婚、喪、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，及比照用人機關(構)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。

(三) 保險：

1、106 年本考試錄取人員：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。

2、103 年(含)至 105 年本考試錄取之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：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一般保險。

3、102 年(含)以前本考試錄取之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：參加全民健

康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。

4、有關受訓人員訓練期間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承保及給付相關事宜，依銓敘部 105 年 10 月 18 日部退一字第 1054153940 號函規定辦理。

(四)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錄取，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，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，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：

1、津貼：

分配至納入銓敘之機關（構）學校訓練，其原敘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時：

- (1) 級俸：仍准支原敘級俸。
- (2) 加給：如原敘職等在擬任職務列等範圍內，仍依原敘職等標準支給；如原敘職等高於擬任職務最高職等時，按該擬任職務之最高職等標準支給；如原敘職等低於所占職務最低職等時，按所占職務最低職等標準支給。

2、休假及其他權益：

- (1) 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，得繼續併計其年資給予休假。
- (2) 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，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辦理。
- (3) 符合本款資格之考試錄取人員，依銓敘部 103 年 3 月 19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19125 號書函，訓練期間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，並得併計公教人員保險年資及公務人員退休年資，並依銓敘部 105 年 10 月 18 日部退一字第 1054153940 號函辦理公教人員保險之承保及給付相關事宜。

(五)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錄取，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，經分配至公營事業機構或未納入銓敘之機關者，其訓練期間之權益，依各該機關（構）適用之人事法規辦理。

(六)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曠課、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時，應按日扣除其曠課、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津貼。前開曠課、曠職或請事假，均以時計算，累積滿 8 小時以 1 日計。

十五、生活管理及輔導規定